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6-30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1日下午2: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3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5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禹皓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吴林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会议同意提名吴林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若吴林升先生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关于吴林升先生简历情况,请参见本公告附件内容(附件一)。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覃检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会议同意聘任覃检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关于覃检先生简历情况,请参见本公告附件内容(附件二)。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23号龙德行大厦五层。

邮编:100029 电话/传真:010-88137599 邮箱:qinjian049@163.com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4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六年四月二日

附件一:吴林升先生简历

吴林升先生,1972年12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至今任湖北万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吴林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覃检先生简历

覃检先生,1987年2月生,壮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12月进入公司工作,2009年至2012年任公司高级质检员,2012年4月至2014年9月任审计部经理,2014年10至今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秘书,2015年11月取得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覃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6-34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关于公司的风险事项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3月5日在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第八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云网",证券代码:002306)自2016年3月7日开市起停牌,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3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申请股票复牌并将及时刊登复牌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公告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6-33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清偿北京信托贷款债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3月26日,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托")签署了1.3亿元贷款协议,贷款期限为三年。2015年3月21日,因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北京信托宣布贷款提前到期。2015年4月,北京信托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一中院随后查封了西安市南二环、武汉市三阳路两处贷款抵押担保房产(以下简称"房产")。关于上述贷款事项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6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5年12月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将北京湘鄂情工贸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北楚天汇餐饮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陕西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等资产出售给北京盈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盈聚")的交易方案,该交易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2015年12月31日,北京盈聚将上述受让标的价款汇入北京一中院银行账户,用于清偿公司主要债务。关于上述资产出售事项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12月5日、12月21日、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6年3月17日,北京一中院完成了房产的解除查封手续,2016年3月18日,北京信托完成了房产的解除抵押登记。2016年4月1日,北京信托收到了发还的案款12,053.75万元,公司完成了清偿北京信托贷款债务。

公司感谢北京一中院、北京信托对本次债务和解的宝贵支持!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6-32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债增信 资产解封解押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完成了公司债的兑付工作,现将公司债增信资产解封解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增信资产的解封解押工作

1、经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授权,公司于2016年3月7日完成北京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经广发证券申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于2016年3月7日解除对公司民生银行魏公村支行偿债专户的查封。广发证券与民生银行于2016年4月1日解除了该偿债专户的共管措施,并完成了偿债专户的销户工作。

二、公司控股股东方面资产解封解押工作

1、经广发证券申请,2016年3月31日,北京一中院解除对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18,156万股公司股份的查封冻结措施。

2、经广发证券申请,2016年3月17日,北京一中院办理了对公司控股股东相关房产的解除查封手续。

3、经广发证券授权,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完成上海味之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底转让给控股股东子公司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4、上海楚星湘鄂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解除质押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出售给北京盈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解押工作

经广发证券授权,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17日、18日完成了湖北楚天汇餐饮投资有限公司三阳路房产、陕西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区房产的解除抵押手续,北京湘鄂情工贸有限公司大兴房产解除抵押工作正在办理中。

综上,公司现有资产增信资产的解封解押工作已全部完成,公司出售后的增信资产解封解押,相关方面将按照工商、房产登记机关的程序办理。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6-3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6年4月20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5日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0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19日—2016年4月20日,其中,交易系统:2016年4月20日交易时间;互联网:2016年4月19日15:00至2016年4月20日15:00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23号龙德行大厦6层公司会议室

6、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选举吴林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述需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二)审议情况

议案1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4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31)。董事候选人吴林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办法

①登记时间:2016年4月18日(星期一)—2016年4月19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②登记方式: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6年4月19日17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③登记及信函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23号龙德行大厦6层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人:覃检　　联系电话:010-88137599

传真号码:010-88137599　　邮政编码:100029

2、其他事项:参加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2)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投票当日,交易系统将挂牌本公司投票证券,投票证券代码"362306",投票简称"云网投票"。

(2)输入买入指令,买入

(3)输入证券代码362306

(4)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见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元)
议案1	《关于选举吴林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5)输入"委托股数"表达表决意见,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委托股数	对应的表决意见
1股	同意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6)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7) 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A、申请服务密码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比照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申报如下: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校验码"

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服务密码挂失,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股东方可重新申领。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B、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中科云网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陆;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9日15:00至2016年4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六年四月二日

附件一:

吴林升先生简历

吴林升先生,1972年12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至今任湖北万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吴林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如下授权行使投票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选举吴林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第五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1日14: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中科云网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吴林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提名吴林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称、工作经历、社会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候选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董事会选举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人选表示同意,并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郭民岗　王椿芳　王璐
二0一六年四月二日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黄浦
股票代码:60063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五牛衡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348号7层C区741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17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6年3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黄浦")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黄浦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五牛衡尊、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五牛衡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黄浦、上市公司	指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	指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五牛衡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348号7层C区741室

3、委派代表:韩啸

4、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

5、机构代码:32433874-5

6、公司类型:合伙企业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2014年12月29日至2024年12月28日

9、税务登记证号码:国地税沪字310229324338745

10、通讯方式: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17楼

11、股东及持股比例:上海五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上海翀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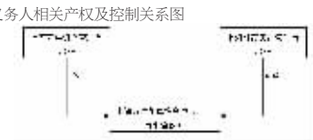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其他国家居留权
韩啸	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股权投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6年3月30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卖出了上市公司1,079,3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9%,减持后持有上市公司27,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81%。

(二)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时间	买入股票情况		卖出股份情况	
	成交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2016年3月30日			1079367	13.082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声 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五牛衡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韩啸
日期:2016年3月3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北京东路668号西楼32层
股票简称	新黄浦	股票代码	6006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五牛衡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17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截止2016年3月29日 持股数量:28079367股　持股比例:5.003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2016年3月30日当天变动数量:1079367股　变动比例:0.1923% 截止2016年3月31日变动后数量:27000000,变动后比例:4.811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五牛衡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章):
委派代表(签章):
日期: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6-077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2月14日起停牌(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196)。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确定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1日起进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199)。2016年1月4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至2016年1月24日(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2016年1月22日,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至2016年2月24日(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2016年2月4日,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资产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至2016年3月20日(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停牌期间,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最终确定为以支付现金形式购买澳洲安保集团100%股权及两处永久物业、泰国卫安股权,并披露了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

2016年3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28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积极组织有关各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本次《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对《问询函》的回复将延期至2016年4月8日,延期回复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若公司在2016年4月8日前完成回复,公司将申请股票提前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6-035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拍卖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1日,公司接《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相关规定,将委托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被执行人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流通股211,216,238股进行拍卖。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6-025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票解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明先生的通知:

袁明先生于2016年3月31日将其于2014年7月11日质押给七台河市聚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司高管锁定股900,000股进行了解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袁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125,924,638股(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23,107,038股,通过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81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8%。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票累计为121,557,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为96.53%,占公司总股本745,959,694股的比例为16.3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4月02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9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第四次临时董事会 相关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由于工作失误,造成公告中部分信息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审议通过《关于免除刘皓先生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该决议8票赞成,1票反对,1票弃权。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董事吴时军、杜斌、徐志伟的建议,由董事长提议,因工作变动原因,决定免除刘皓先生总经理职务。

独立董事王杰祥认为,因原因不清,建议慎重决策,因此投反对票;独立董事高宝玉认为,考虑公司今后的稳定发展,因此投弃权票。

更正后:

一、审议通过《关于免除刘皓先生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该决议6票赞成,1票反对,1票弃权。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董事吴时军、杜斌、徐志伟的建议,由董事长提议,因工作变动原因,决定免除刘皓先生总经理职务。

独立董事王杰祥认为,因原因不清,建议慎重决策,因此投反对票;独立董事高宝玉认为,考虑公司今后的稳定发展,因此投弃权票。

董事会认为,刘皓先生在履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公司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更正前: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杜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该决议8票赞成,1票反对,1票弃权。

更正后: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杜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该决议6票赞成,1票反对,1票弃权。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由于工作失误,造成公告中部分信息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独立董事许肃贤认为:

2、经审阅杜斌先生的个人履历及工作实绩,我们认为其具备与总经理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杜斌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杜斌先生的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更正后:

一、独立董事许肃贤认为:

2、经审阅杜斌先生的个人履历及工作实绩,我认为其具备与总经理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杜斌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杜斌先生的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0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3月15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夏春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公司常年法律顾问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免除刘皓先生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该决议6票赞成,1票反对,1票弃权。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董事吴时军、杜斌、徐志伟的建议,由董事长提议,因工作变动原因,决定免除刘皓先生总经理职务。

独立董事王杰祥认为,因原因不清,建议慎重决策,因此投反对票;独立董事高宝玉认为,考虑公司今后的稳定发展,因此投弃权票。

董事会认为,刘皓先生在履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公司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杜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该决议6票赞成,1票反对,1票弃权。

根据董事长的提议,决定聘任杜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基于议案一的表决情况,独立董事王杰祥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独立董事高宝玉对本议案投弃权票。

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

杜斌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12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EMBA专业。1989年1月至1996年4月,就职于胜利油田胜大集团机械厂,任业务员;1996年5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东营胜利油田聚合物有限公司,历任经理助理、销售中心主任、经理;2005年12月至今,就职于长安集团,历任保水剂项目部经理、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长安集团董事、宝莫股份董事、宝力股份董事。

杜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杜斌先生直接持有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174.0375万股,持股比例2.78%,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占公司股权比例为21.48%,杜斌先生通过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654,521股,占公司股权比例0.5972%。

杜斌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其他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6-020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发铝业"或"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15年年度报告》,因工作疏忽,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2015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中第64页:

更正前: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7,340,445.35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37,830,001.05元。

更正后: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二、《2015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中第105页:

更正前: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681,237.54
铝模板及其配件	11,661,472.